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时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下午19:00在上海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2月17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送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购置用于机器人本体生产的房地产的议案》(以下简称“《交易合同》”)。上海新时达将其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慧恩路1518号的部分房地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给新时达机器人。上述交易标的涉地的土地面积为48186.1平方米,所涉建筑面积为14421.59平方米,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50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购置用于机器人本体生产的房地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已于2016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购置用于智能化机器人柔性工作站生产的土地使用的议案》

新时达机器人为促进智能化机器人柔性工作站业务的持续高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机器人工程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拟向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山开发区”)购置用于智能化机器人柔性工作站生产的土地使用权。为此,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与昆山开发区签署了相关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约定以招拍挂竞拍方式向昆山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

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指定子公司购买昆山开发区区内40亩(以实测为准)的50年土地使用权,购地价款约为896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购置用于机器人本体生产的土地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1)已于2016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上海晓奥亨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拟购置用于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的土地使用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晓奥亨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亨”)为促进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业务的持续高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机器人工程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晓奥亨拟向昆山开发区购置用于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的土地使用的议案。

为此,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与昆山开发区签署了相关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约定以招拍挂竞拍方式向昆山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

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指定子公司购买昆山开发区区内50亩(以实测为准)的50年土地使用权,购地价款约为112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购置用于机器人工程产品的土地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1)已于2016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13)已于2016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6-01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购置用于机器人本体生产的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时达”)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购置用于机器人本体生产的房地产的议案》等,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随着机器人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机器人”)现有在上海市嘉定区安裕路599号厂区内从事机器人本体生产的厂房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为促进机器人本体生产业务的持续高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机器人工程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新时达机器人拟向上海晓奥亨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晓奥亨”)购置用于机器人本体生产的房地产,并于2016年2月26日签署了相关的《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慧恩路1518号房地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

根据《交易合同》约定,上海晓奥亨将其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慧恩路1518号的部分房地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给新时达机器人。上述交易标的涉地的土地面积为48186.1平方米,所涉建筑面积为14421.59平方米,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50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购置用于机器人本体生产的房地产的议案》。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房地产购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房地产购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的企业名称:上海晓奥亨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的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高翔路225,229号4幢1639室
3、交易对方的法定代表人:惠惠良
4、交易对方的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交易对方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6、交易对方的出资人情况:上海晓奥亨由上海陆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颐资产”)独资设立,出资人为上海汇联工商联合社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曹公路2229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及实业投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存在位置: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慧恩路1518号,该交易标的与新时达慧恩路1560号厂区相邻。

2、交易标的所涉房地产权证情况:交易标的所涉房地产已登记于上海晓奥亨持有的沪房地嘉字(2015)第027465号《房地产权证》上。根据《房地产权证》书记,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宗地号:嘉定区马陆镇曹公路30/1;用途为工业;使用权总面积为84750平方米;使用期限为50年(自2003年5月29日至2053年5月28日止);建筑物共7幢,建筑物总面积合计14732.86平方米。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参考晓奥亨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500万元。

2、付款方式:新时达机器人应于相关房地产过户手续完成且取得房地产权证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款项,已支付的诚意金可抵充交易价款。

3、资产交付:已完成使用区域可提前交付,东侧待腾空地的移交将在新时达机器人取得房地产权证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交易主要约定

(1)上海新时达机器人(以下简称“受让方”)及国有资产等相关法规规定,其股东及上级资产管理机构已同意按合同项下转让总价款,出售其合法拥有并能够依法有效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已建厂房及其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等资产。

(2)鉴于本次交易系在政府大力扶持新时达机器人推进机器人高新产业项目的背景下产生,故新时达机器人在受让交易标的后,将全部用于机器人高新产业项目的科研、生产,不得移作他用。同时项目投产后,将向交易标的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项目产生的全部税金。

(3)新时达机器人将在取得房地产权证后3个月内,将转让土地注入受让标的所在地之内,并将2017年起的企业所得税三个年度内累计达到或超过2500万元/年以上的税负由受让方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由受让方承担。

(4)因本次交易发生的税费,费用由新时达机器人和上海晓奥亨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应缴税金须在交易标的实施登记手续前所交税。

六、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新时达机器人和上海晓奥亨签署的《交易合同》,为拟购置房地产的框架性协议,上述房地产的受让尚需按照《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在内的有关规定,履行房地产交易过户及相关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慧恩路1518号房地产转让合同》;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6-01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购置用于机器人工程产品生产的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时达”)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购置用于智能化机器人柔性工作站生产的土地使用的议案》(以下简称“《交易合同》”)。

根据《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将指定子公司购买昆山开发区区内50亩(以实测为准)的50年土地使用权,购地价款约为112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购置用于机器人工程产品的土地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1)已于2016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投资协议》”,约定了以招拍挂竞拍方式向昆山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将指定子公司购买昆山开发区区内60000平方米(约90亩,以实测为准)的50年土地使用权,其中,智能化机器人柔性工作站项目占地40亩,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项目占地50亩,购地总价款分别为896万元和112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购置用于智能化机器人柔性工作站生产的土地使用的议案》和《关于上海晓奥亨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拟购置用于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的土地使用的议案》。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土地使用权购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土地使用的购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江苏晓奥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北门路757号,其前身为于1994年9月经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的昆山国家星火技术开发区,2010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国内首家设在县级市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园区目前定位为智能机器人和核辐射防护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的打造。

三、目标地块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昆山开发区元丰路南侧,古城路西侧;
2、使用年限:50年;
3、用途性质: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智能化机器人柔性工作站制造基地占地约40亩,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制造基地占地50亩,以实测为准。

5、土地容积率: ≥ 1.0
6、约定转让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336元(即:224元/亩)
7、目标地块拟以招拍挂竞拍方式最终取得,出让方为江苏省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时达指定所属子公司购买昆山开发区区内60000平方米(约90亩,以实测为准)的50年土地使用权,其中智能化机器人柔性工作站制造基地占地40亩,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制造基地占地50亩。

2、受让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人民币336元(22.4万元/亩),购地总价款分别为896万元和1120万元。地块位于昆山开发区元丰路南侧,古城路西侧,昆山开发区协助新时达办理用地使用权。

3、新时达将指定新时达机器人和晓奥亨集团在昆山开发区注册两家新公司,负责运营上述两个制造基地项目,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和8000万元。

4、上述两个制造基地项目投资总额预计分别为人民币20000万元和2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和10000万元,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预计分别不低于11000万元和15000万元。

5、新时达土地计划建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共约72000平方米的建筑物,其中智能化机器人柔性工作站项目占地32000平方米,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项目占地40000平方米,以实际规划为准。

6、昆山开发区在开工建设前对项目地块完成“七通一平”的基础设施配套,包括供水、供电、道路、通讯、排水、污水处理。

7、昆山开发区协助新时达在昆山开发区注册的新公司申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稅15%的优惠政策。因此,对智能化机器人柔性工作站生产用地必要的场地补充,从而建设具有产业优势的机器人工程产品制造基地,能够较快地满足新时达机器人尽快实现产业化布局的要求。

此外,随着智能制造的逐步深化,国内汽车智能化生产的发展带来良好契机,为抓住产业和汽车机遇,加速企业规模化发展,晓奥亨拟结合市场趋势、政策背景及自身优势,决定全力扩大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的产业规模,同时积极探索项目用地对自身业务拓展可能带来的影响,因此,对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工程作为长远的场地规划,协同新时达机器人的工程业务,一起建设具有产业优势的机器人工程产品制造基地,能够较好地发挥业务的协同优势,实现新时达机器人业务全面的产业化布局。

目标地块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周边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同时,将机器人工程产品的制造业务与研发、检测、维修,更有利于发挥资源协同优势,抓住市场机遇,有利于加快机器人产业化步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与昆山开发区签署的《投资协议》,仅为拟购置土地使用的框架性意向文件,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受让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拍挂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竞拍金额、能否成功交易等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购买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投资协议书》;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6-01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要,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含子公司)2016年度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申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80,581,433.77	1,249,584,676.44	-5.52
营业利润	134,261,805.34	94,934,558.90	41.43
利润总额	144,700,973.21	100,673,947.80	4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74,172.06	86,660,624.74	3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76	0.2664	1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7	12.65	-23.0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49,545,678.54	1,826,619,213.30	2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5,050,546.20	1,181,207,374.14	4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1.297,788.00	382.050,984.00	12.89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鑫富钢构 公告编号:2016-011号

安徽鑫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26,789,230.45	1,834,841,456.09	-16.79%
营业利润	31,780,228.61	41,972,249.16	-24.28%
利润总额	34,347,329.42	44,635,873.79	-2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65,270.28	38,908,392.76	-2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3	-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7.56%	-43.3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91,929,911.22	3,048,662,692.68	1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1,391,922.51	533,226,553.11	40.91%
股本	121,340,000.00	91,000,000.00	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9	5.86	5.68%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安徽鑫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37,068,946.91	2,438,321,866.04	-28.76%
营业利润	-103,780,155.95	-6,534,484.56	1488.91%
利润总额	-97,113,314.02	8,703,511.04	-12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31,971.02	15,002,309.44	-64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3	0.0313	-66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1.32%	-69.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30,343,945.26	3,160,951,562.82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4,276,891.32	1,137,409,587.76	-7.31%
总股本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2.37	-7.31%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由于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炭黑产品过剩,产品同质化导致竞争日趋激烈,炭黑市场整体呈现量增价跌的态势,行业毛利率下降趋势仍在持续。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7,068,946.9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了64.49%。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30,343,945.26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了1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54,276,891.32元,较本报告期初降低了7.31%。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2.90%至2.81%,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